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66

采 购 人：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道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GS-CG-CS-2026066

2.项目名称：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工程

3.预算金额：1349565.42 元（含暂列金 5 万元）

4.最高限价：1349565.42 元（含暂列金 5 万元）

5.采购需求：本工程位于宁国市甲路镇甲路村，主要施工内容为一般土方开挖、新建防护挡墙、河道疏浚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个

2.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国市甲路镇甲路街15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563-4960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道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23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563-430396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宁国市财政局

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现金 （3）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 15495 元，具体收取标准为预算金额*费率，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1.2%；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500 万元，收费费率为 1.0%；**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无需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ahddgczx@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

	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详见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总价报价法。**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成交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9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收费对象：___/___ （2）收取方式：___/___ （3）收费标准：___/___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

		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0.11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 件将被退回）
30.12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0.13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14	备注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0.15	图纸、清单相关链接	链 接 ： https://pan.baidu.com/s/1WsZEKQxsU7IxvdH4nUR5vg?pwd=9pn9 提取码:9pn9

30.16	**重要提醒**	响应人应合理审慎报价，结合施工图纸、清单、现场条件、工期、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综合测算，确保满足全部技术、质量、安全及工期要求，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质保等一切费用，**不得采取异常低价方式竞争、低于成本报价。** 若评审阶段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证明材料；响应人无法合理解释、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中标后不得以报价偏低为由，降低材料标准、缩减工序、偷工减料、要求变更加价或拒绝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他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资信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资信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结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点自行考虑；
3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材料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成交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4、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最终总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5	项目经理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1和2要求：** **1.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情况（响应文件承诺有无在建情况）；** **2.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1）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响应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2）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供应商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供应商企业名称一致；如为事业单位派驻至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须由此事业单位和下属单位**

		（所属二级机构）共同出具证明材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 **所属行业：建筑业**
7	履约地点	宁国市甲路镇
8	工期	90 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9	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10	缺陷责任期	1 年
11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要求	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国家强制性标准为最低要求，各标准规定不一致时，以技术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履约地点；工期；缺陷责任期；其他要求的要求	
10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组成部分： （1）总体概述及编制依据； （2）施工现场条件分析； （3）主要施工方案制定； （4）主要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共 12 分。**	0-1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成部分： （1）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2）本项目工程质量控制难点；	0-9

		（3）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9 分。**	
	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组成部分： （1）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重点； （2）安全施工保证及责任制度； （3）安全管理措施； （4）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12 分。**	0-12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组成部分： （1）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本工程重点难点解 决措施及建议； （3）本工程应急预案。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	0-9

		符合；每 1 项均符合 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9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组成部分：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 （2）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和方法； （3）施工进度网络图。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
	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组成部分： （1）施工材料选择及配置； （2）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3）施工材料的保管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组成部分： （1）劳动力安排总体计划； （2）各专业工种的配置； （3）劳动力保障措施； （4）劳动力的管理措施。	0-12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文明、环保施工管理重点与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文明、环保施工管理重点与措施，进行评审：文明、环保施工管理重点与措施组成部分： （1）本项目文明施工管理重点； （2）本项目环保施工管理重点； （3）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
	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组成部分： （1）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 （2）机械设备的管理方案； （3）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
价格分 （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工程 。

（2）工程地点： 宁国市甲路镇 。

（3）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宁国市甲路镇甲路村，主要施工内容为一般土方开挖、新建防护挡墙、河道疏浚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主要合同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_____万元， 暂列金额_____万元， 暂估价_____万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9.合同工期及进度

（1）工期为 90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

（2）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0.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1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2.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13.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此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全额扣回。

（2）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承包人采用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且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

14.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15.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

18.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双方认可的技术资料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或承包人在工地设置的管理机构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范围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除永久征地外所有临时用地，

承包人需要自行解决上述征地等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__。

2.8 其它义务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3）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工程类专职档案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工作合理有序进行。**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付。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需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更换 其他人员 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____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主体工程、隐蔽工程 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____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6.12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损毁部分须按原貌恢复。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图纸、原始地貌、原始管线、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 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 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文明工地相关规定。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24.5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双方协商确定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		
	完工		

（2）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优良标准为：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 / 。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奖励 / 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包含的设备确定）**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工程规范要求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柴油、汽油、钢筋、水泥、炸药、砂石料.....**（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说明：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triangle P = P_0 - Max(P_1, P_2) * (1 \pm r\%)$$

△P：材料价格调差额；　　P_0：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_1：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_2：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风险幅度系数，r=____**（说明：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r%,+r%）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号，价格调减时取“—”号。

（说明：“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填写就近

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P_0>Max（P_1，P_2）不予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 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P_0<Max（P_1，P_2）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说明：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量方法据此相应修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不含暂列金）。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4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17.3. 7 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7.3.6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_____。

17.3.7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定 并通知承包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 、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 、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 、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 ；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规定办理。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条件：按有关规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按责任划分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按责任划分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 一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

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 三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 一 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一 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			
4					
5					
6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本表中的报价须与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报价金额一致（如有）。本表若和系统给的报价表格式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报价表格式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各项同比下浮（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成交价相对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此表可留白，最后承诺报价表以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最终报价表格式要求为准。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一）投标响应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

（二）若投标供应商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的，成交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自愿放弃响应保证金，涉嫌挂靠及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信息
1	宁国市甲路村小学后河堤加固	本工程位于宁国市甲路镇甲路村，主要施工内容为一般土方开挖、新建防护挡墙、河道疏浚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	90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磋商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履约地点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缺陷责任期			
6	合同争议处理			
7	其他要求			

备注：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不进行描述或未填写的或仅填写“响应”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服务方案

根据综合评分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